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稅簡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祥雲報關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曹俊元

上列上訴人因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9日113年度稅簡字第96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